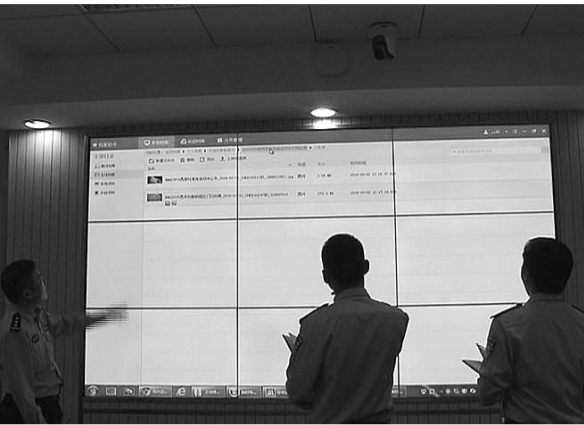


## 拆脚垫、车门板,甚至动用缉毒犬,仍一无所获

## 毒品在不在车上? 警方放大招:把车拖到修理厂



研判案情



动用缉毒犬



汽车被送修理厂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朱敏锐

一辆可疑轿车,开车的人是名“瘾君子”,警方判断车内藏有毒品,但拆掉了脚垫、车门板,甚至动用了缉毒犬,仍一无所获,那么毒品到底在不在车上?近日,绍兴市柯桥区警方将车子拖到修理厂后,在副驾驶手套箱后侧发现了隐藏的毒品。2月19日,该案被移送至当地检察院。

## 调查“三姐”

去年3月,绍兴柯桥警方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一条线索,外号“三姐”的胡姓女子,在浙江一带贩毒。随着调查深入,以“三姐”为首的贩毒团伙脉络逐渐清晰,警方了解到,“三姐”为四川人,其贩卖的毒品主要来自云南、四川等地,她有七八个“马仔”,在柯桥地区进行毒品分销。

由于该案涉及多省,且涉案人员众多,去年5月被定为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去年8月,民警厘清了该团伙的售毒网络和

人员脉络,决定收网,却发现“三姐”疑似怀孕,已回四川老家待产。

“三姐”回四川老家生产,是否会暂时放弃毒品生意?若确实如此,抓捕行动就只能被迫暂时搁置,警方历时大半年之久的调查也或将前功尽弃。

## 周某“消失”

当案件侦查进入困局时,去年11月初,民警发现,男子周某仍在联系“三姐”的“马仔”。11月中旬,周某从柯桥出去去了

四川,警方推测,周某可能是去购买毒品了。很快,民警赶赴四川,对周某展开调查。在四川活动了几天后,12月初,周某租了一辆车,打算回绍兴柯桥。民警按正常高速行驶时间推算,两天后周某将回到柯桥,但是周某却没有出现。

周某去了哪儿?经调查,警方发现,周某在行车途中发生了意外。他到湖北武汉高速路段时,发现车子没油了,不得已向警方求助,武汉警方一查,周某有吸毒前科,便给他做了尿检,结果周某因为吸毒,被行政拘留7天。

柯桥区禁毒大队民警闻讯后,立即组织人员赶到武汉了解情况。为了不打草惊蛇,禁毒民警没有跟周某正面接触,但检查了他的车辆,遗憾的是,他们没有发现毒品。

## 毒品在哪?

同年12月11日,周某拘留期满,开

车回到柯桥。中午时分,周某的车下了柯桥高速出口,被一旁守候的民警截停。这一次,经过分析调查,民警确信,毒品在车内。

当天,周某被带下车后,民警对其车内的物品和易藏毒位置进行了检查,但是民警拆掉了脚垫、车门板,甚至动用了缉毒犬,仍一无所获。

事后,警方将该车拖到修理厂进行彻底检查,最终在副驾驶手套箱后侧发现了一个红色布袋,经检测,里面的3大包毒品均为冰毒。

周某落网后,民警发现这一切都是远在四川的“三姐”远程操控。去年12月12日,“三姐”落网,民警在她的住处发现了吸毒工具以及大量分装袋和电子秤。随后,“三姐”上家李某、黄某也先后在云南昆明、昭通两地落网,警方共收缴10克冰毒、2000余粒麻古。

截至目前,警方已对该团伙的2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60余人作出行政处罚。

## 朋友圈炫耀电鱼,被检察院盯上

## 检察官办案陷困境:涉案渔获物价值多少?

《检察日报》刘德华 易雪艳 钟锦鸣

雷某、丁某等5人怎么也没料到,一条在朋友圈炫耀的视频信息,会引出一连串的“祸事”。他们用电瓶等电鱼设备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发后刑事部分没有争议,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也顺利进行,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却因涉案渔获物的价值鉴定无法确定一度陷入僵局。办案检察官多次与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沟通,最终确定雷某等5人渔获物的价值,让他们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赔偿生态修复费9.75万元。近日,这笔生态修复费全部缴纳到位。

## 非法电鱼,竟在朋友圈炫耀

2017年10月28日,一篇《疑似四川汉源湖非法电鱼,场面太血腥!必须转发曝光!》的文章在网上迅速传播。文章所转视频中,几名男女用网电鱼,数量巨大,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发现该案件线索后,四川省石棉县检察院侦监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查看实情,指导侦查取证,及时固定证据,并向民行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2017年10月29日,事件进一步发酵,微信朋友圈及网络媒体开始大量传播该电鱼视频。最高检、农业部高度重视,多次向石棉县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并作出批示。四川省、雅安市两级检察院挂牌督办此案。

石棉县检察院民行科成立公益诉讼专案组,对该案进行跟踪调查,调取相关部门的证据材料,查清2017年10月27日16时

许,雷某、丁某、黄某、何某、彭某5人在汉源湖石棉县宰羊段,用电瓶、烧鱼机等电鱼设备电获不同种类鱼若干,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事实。不但如此,作案后5人竟将现场视频发在朋友圈炫耀。据悉,石棉县2017年禁渔期为9月25日至10月31日。石棉县库区、大渡河流域长期存在非法捕捞的现象,水生态资源仍在持续遭受破坏。

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这背后可能存在行政执法部门不作为的情形。

石棉县检察院专案组于2017年11月1日,对石棉县农业局、石棉县宰羊乡政府未依法履行职责立案,并启动诉前程序,于2017年11月3日发出检察建议。石棉县农业局、宰羊乡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开展了多部门联合执法,销毁“三无”船只63艘,皮划艇4只,收缴电瓶等非法捕捞设备若干。

同年11月15日,石棉县农业局协助县政府出台《关于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



视频截图,来源于网络

鱼、网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通告》;11月17日石棉县农业局出台《石棉县三年禁渔恢复鱼类生态资源实施方案》等文件,后又通过河长制与各级河长陆续签订了《鱼类资源恢复承诺书》。

## 价值鉴定确定生态损失

行政公益诉讼有效开展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却陷入困境。根据犯罪嫌疑人雷某、丁某、黄某、何某、彭某5人供述,其非法所获渔获物仅20余斤,部分被喂养家禽,部分被5人食用。但从犯罪嫌疑人所发朋友圈的视频中可以看到,当日非法电鱼的渔获物,装满了铁皮渔船,船舱外围电网中还有大部分被电晕的鱼类。以常识可以推断,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但是,却找不到鉴定机构对此案渔获物的价值进行鉴定。因此,如何鉴定渔获物的数量、

种类及经济价值,成为困扰办案检察官的一大难题。

专案组此后通过多渠道调查了解,继续寻找合适的鉴定机构。终于,专案组得知,四川省水产学校的专家有资质进行渔获物价值鉴定。于是,办案检察官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前往四川省水产学校,委托其进行价值鉴定。2017年12月17日,专家组先后观看视频、查看捕鱼船只、查阅询问笔录等资料,进行专业计算,经综合分析估算后出具专家组意见:船体内有电击捕获的翘嘴红鲌等250公斤以上,船体外电击漂浮于水面上损失的渔获物有400公斤以上,市场批发价格为人民币1.3万元。专家组又根据《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认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低于3.9万元,间接经济损失不低于5.85万元,以及其他无法用经济指标衡量的间接生态损害。

石棉县检察院遂将案件移送雅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雅安市检察院提起刑事公诉后,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雷某等5人刑罚。2018年7月30日,雅安市检察院以雷某等5人为被告,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5被告承担生态修复补偿费用9.75万元。2018年10月9日,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雷某、丁某、黄某、何某、彭某5人10日内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9.75万元。近日,9.75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已全部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该款将全部用于生态修复。